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林安庭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30-213

電子郵件：n105047011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興體字第1150023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辦理116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、甄試升學輔導試務工作，惠請擬招收甄審、甄試運動績優生之學系(程)於115年11月9日前將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之「116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、甄試招生名額調查表」擲回體育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115年10月20日運優字第1153800059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116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、甄試升學輔導試務工作，在此調查擬招收甄審、甄試運動績優生名額。「甄審」名額採「外加」名額方式計算；「甄試」名額內含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，系統已預先匯入並鎖定核定總額。
- 三、各學系(程)如有其他特別說明事項(如畢業條件、英語能力檢定要求、獎助學金、工讀機會及學系網址等)請於備註欄註明以100字為限，以供考生報名甄審、甄試時之參據，並惠請於115年11月9日前將旨揭調查表填寫完竣後，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擲回體育室，時間內未回覆者視為不招收。
- 四、另基於照顧並鼓勵招收身心障礙學生，倘提供其甄審、

甄試名額且確經該類學生報到入學者，招收1名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，得向教育部申請新臺幣(以下同)10萬元之經費補助，且每增收1名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者增加補助經費5萬元(例如招收2名者，得申請補助15萬元)，但每校經費補助上限為30萬元，以作為各校訓練及照顧該類學生之相關經費。

五、檢送「116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、甄試招生名額調查表」、「甄審、甄試升學管道說明表」及「運動種類科目代碼表」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、學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